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05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0509 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立新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立新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立新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立新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立新能源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立新能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立新能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国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梦川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33,333,33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38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88,666,668.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2,393,805.35 元，募集资金净额 726,272,863.57 元。

截止 2022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17,553,602.9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30,097,404.01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 270,636,463.57 元，支付募投项目 16,819,735.33 元，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7,553,602.9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509,537.3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4,809,704.63 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6,272,863.57
加：存储利息手续费	4,282,423.45
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808,020.52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330,097,404.01
募集资金到位续投入	16,819,735.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636,463.57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4,809,704.6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

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7 月 5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万元)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16168 5000001843	补充流动资金	27,063.6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19 200102693	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 项目	30,017.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 1100001614	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 力发电项目	9,300.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	0801230000 008753	小红山 8MW 分散 式风电项目	6,246.64
合计				72,627.29

根据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购买理财产品银行	理财账号	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26168500000028	大额存单(可转让)	6,000.00	3.10%	2023.3.24	2026.3.24	否
			1,000.00	3.10%	2023.3.24	2026.3.24	是
			4,000.00	3.10%	2023.4.26	2026.4.26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600700788011000011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80%	2023.3.20	2023.4.20	是

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规定，公司本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规定的 12,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161685000001843	740,650,316.41	2,985,023.18	活期
	65050261685000000028	-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19200102693	-	7,981,062.5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100001614	-	1,403,731.9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	60070078801100001111	-	836.32	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克拉玛 依东路支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中 亚南路支行	080123000008753	-	2,439,050.60	活期
合计	-	740,650,316.41	114,809,704.63	

注：立新能源公司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 788,666,668.92 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金额 48,016,352.51 元后打款至立新能源公司，在扣除与其他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377,452.84 元后，净额为 726,272,863.57 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726,272,863.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17,553,60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601,044,065.60	2023 年：16,509,537.31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300,170,000.00	300,170,000.00	234,044,155.64	234,044,155.64	2022.7.31
2	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93,000,000.00	93,000,000.00	67,346,843.73	67,346,843.73	2022.5.31
3	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62,466,400.00	62,466,400.00	45,526,139.97	45,526,139.97	2022.4.3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636,463.57	270,636,463.57	270,636,463.57	270,636,463.57	-
	合计	726,272,863.57	726,272,863.57	617,553,602.91	617,553,602.91	-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820.76	14,607,066.83	9,736,799.87	24,341,045.94	是	
2	伊吾白石湖 15MW 分 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4,896.82	4,441,005.65	2,290,474.82	6,756,377.29	是	
3	小红山 8MW 分散式 风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67,985.37	3,826,753.55	2,753,825.33	6,648,564.25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国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宏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74011006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8年1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9年9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刘国辉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国辉
 证书编号: 650800520076

2010-05-11



2011年3月1日



2010年3月1日



姓名
Full name 李琴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30115879312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李琴川
证件编号: 110101460379
2010-05-11



李琴川年度检验登记.png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60379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